

证券代码：430672

证券简称：鼎浩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浩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4年4月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鼎浩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有效运行。公司挂牌之初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位；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中投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期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为公司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持续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我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中投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

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江海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及《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中投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8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江海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